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03刑初43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楠，男，1980年12月9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8012090531，汉族，大专文化，莎莎智诚餐饮有限公司库管员。住天津市河东区万东路雅丽园9-1-2005，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东大街33-101。2017年3月6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3月2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培民，天津观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4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楠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7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代理检察员隋立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楠及其辩护人王培民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4年4月24日，被告人李楠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领取信用卡一张（卡号：5289311640171155），后被告人李楠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6年4月25日，被告人李楠最后一次有效还款人民币为13400元 ，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2017年2月21日，被告人李楠使用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98817.93元（款息共计人民币147880.41元）。

经银行工作人员报案，2017年3月5日，公安人员在天津市西青区莎莎智诚食品有限公司将被告人李楠带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告知其翌日到公安机关，2017年3月6日被告人李楠主动到公安机关，经进一步侦查成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楠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代理人张某某的陈述，证人董某某、李某某的证言，物证照片，信用卡申请材料，信用卡交易明细，信用卡催收记录，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98817.93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被告人李楠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李楠在接到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楠接到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希望法庭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较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楠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20年3月5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李楠退赔透支款人民币98817.93元，发还被害单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 毅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叶 红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毛程达

速 录 员 杨梦萱

附：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